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714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7147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71474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
「114年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
(第3梯次)」一案，請薦派有意願任教客語文教師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7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38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，提升客語文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能，並強化教師客語文教學素養與核心能力，以優化客語文教學效能，確保學生學習品質，爰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規劃2類課程，參與各類課程教師資格如下：
 - (一)備課回流課程：曾參與且於112至114年度間完成任一梯次「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」研習課程之教師，由本局推薦。
 - (二)教學增能(含讀書會)課程：規劃於114學年度教授客語文



課程之教師，由本局推薦或教師自行參加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推薦報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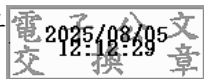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每校推薦人數至多3名，請各校於114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彙整推薦教師名冊，將前揭名冊寄送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（yu11229@ms.tyc.edu.tw）（免備文）。
- 2、依國民教育法第11條之規定，上開推薦教師請納入轄內國立學校附設國中、國小部教師，國立學校人數採外加方式計算，不納入推薦額度。

(二)自行報名：「教學增能(含讀書會)課程」倘有名額，請教師自行於114年9月5日前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查閱課程資訊並完成線上報名，其餘名額自薦派作業完成後開放，不另行公告。

五、本案公告計畫及推薦名單等資料請逕至國教署公告網頁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shorturl.at/Jz6wW>)；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梁小姐詢問：電話03-4227151分機33485、電子信箱：112advancedhakka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